

訴 願 人 王○○
訴 願 人 吳○○
訴 願 人 劉○○
訴 願 人 李○○
訴 願 人 謝○○

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10031239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查本市信義區永吉路○○號至○○號等房屋為地上 14 層、地下 6 層共計 126 戶。該棟建物領有本府都市發展局核發民國（下同）96 年 5 月 24 日 96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其

地下層汽車停車位計有法定停車位 64 個，獎勵停車位 46 個，其中獎勵停車位有獨立產權者，登記在門牌號碼本市信義區永吉路 55 號房屋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範圍。訴願人等 5 人與他人分別共有之本市信義區永吉路○○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其主建物 1 層面積為 4.2 平方公尺（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一般零售業），共同使用部分面積計 3,410.6 平方公尺，面積合計 3,414.8 平方公尺，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核定系爭房屋面積中 844.3 平方公尺部分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其餘面積 2,570.5 平方公尺部分免徵房屋稅。嗣訴願人等 5 人於 100 年 3 月 8 日向信義分處申請系爭房屋之公共設施部分，其房屋稅應由系爭房屋所在大樓之區分建物所有權人按其等所有建築物用途適用稅率分攤課徵房屋稅，並退還訴願人等 5 人以前各年度溢繳之房屋稅。經信義分處審認系爭房屋中關於其地下室供設置機器房、抽水機部分應免徵房屋稅，乃以 100 年 3 月 22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100312391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5 人，退還其等 97

年

至 99 年溢繳之房屋稅。訴願人等 5 人不服該函，於 100 年 4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 100 年 4 月 28 日北市稽信義字第 10031437000 號

函通知訴願人等 5 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信義分處 100 年 3 月 22 日北

市稽信義乙字第 1003 1239100 號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

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